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吉0202民特22号 本院于2024年7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苗文强申请宣告苗俊志死亡一案。申请人苗文强与被申请人苗俊志系父子关系。经查，苗俊志，男，1959年5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纸宅胡同7-1-84号，身份证号22020219590515271X。申请人苗文强称，苗俊志于2012年6月6日走失，至今下落不明。下落不明人苗俊志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。逾期不申报的，下落不明人苗俊志将被宣告死亡。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苗俊志生存现状的人，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苗俊志情况向本院报告。

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